

附件5:

2008年四川省高效照明产品申购表

申购单位(盖章):

2008年 月 日

大宗用户申购情况					居民用户申购情况				
产品制造商(中标推广企业)	申购产品及规格	申购数量		产品是否全部自用	产品制造商(中标推广企业)	申购产品及规格	申购数量		产品是否全部自用
		安装使用数量	备用数量				申购总数	人均购买量	
审查单位意见	申购产品数量及用途是否符合规定				本地区的推广数量(加上此次申购数量)是否超出了下达的推广任务				
	是否同意其申购	市(州)经委: (盖章) 省经委: (盖章)							

说明:1.需要购买产品的大宗用户应在"大宗用户申购情况"栏中如实填写;需要购买产品的居民用户应在"居民用户申购情况"栏中如实填写;企、事业单位既有按规定代办供职工使用的,又有单位自用的,应分别在"大宗用户申购情况"栏和"居民用户申购情况"栏中如实填写。

2.大宗用户在满足使用需要以外,购进产品作为备用的,其数量也不得超过使用数量的20%,居民用户的购买数量不得超过5只/人,用户所购产品应全部用于自用。

3.加上此次用户申购数量后,市(州)推广产品数量在省上下达的推广任务以内的,由市(州)经委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即可,同时抄报省经委备案;否则,应由市(州)经委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报省经委审查;此表一式三份,推广企业和省、市经委各留存一份。